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雇主责任类保险附加超额责任保险（2021 版）

### 条款

#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条款是雇主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，经仲裁或法院判决被保险人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以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责任限额为限进行赔偿。

若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能在本保险单主险中得到赔偿，则本附加险仅负责赔偿差额部分。

被保险人与其雇员自行协商或经法院调解的，保险人不予赔偿。